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
GENERAL

CAT/SP/33
3 September 200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二次会议

2009 年 10 月 13 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。
5. 根据《公约》第 17 条第 1 至第 5 款，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名委员，接替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届期满的委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

-- -- -- -- --